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zen

新城發展

SEAZEN GROUP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派發末期股息

茲提述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936元的匯率（即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之工作天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位價匯率）以港元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人民幣0.41元（「股息」）。上述股息相當於每股0.49436港元。股息單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曉松

中國，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曲德君先生及章晟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